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在中等師資 職前教育階段之實施問題

馮莉雅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一、前言

近年來教育部的師資培育重點在於「體制調整」，除了調整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學實習之先後順序，更透過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促進各師資培育大學更加多元發展，及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與教師素質（教育部，2018）。符碧真（2018）、萬家春（2019）等人認為《教師專業素養暨課程基準》之發佈可能是我國史上最大規模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改革。但教師專業素養暨課程基準發佈時，相關研究也發現師資培育機構主管的信念與領導，教師投入及資源支持系統之建立是此一政策推動之關鍵因素（丁一顧、王孝維，2020；湯家偉、王俐淳，2021；楊智穎，2013）。而湯家偉、王俐淳（2021）也發現師資培育評鑑會影響師資培育機構主管對此政策的推動態度。

新一週期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計畫（108年至110年）共有六評鑑項目二十一個評鑑標準，其中有三個項目六個標準是直接扣緊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期待更能促進此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改革發揮預期效果。筆者多年來參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評鑑工作，發現《教師專業素養暨課程基準》在中等師資培育機構的落實有四項問題。本文評論重點即在於分析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在中等師資職前教育階段之實施問題並提出建議。

二、實施問題

（一）課程規劃能展現校專業自主與特色，但學生選課無法涵蓋不同面向的學習

依據《教師專業素養暨課程基準》，教育專業課程分成四大類：(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4學分；(2)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3)教育實踐課程，至少8學分且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1/3；(4)選修課程，無法對應規定（教育部，2018）。教育部授權各師資培育機構自行劃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更能展現學校專業自主及特色，因材施教。教育實踐課程類別的增加，可以拉近與中小學教學現場的距離，減少學用落差的現象，許多學校將原本的實地學習時數無併入教育實踐一門或多門課，部分中等師資培育機構僅將課程名稱歸類，但課程內容沒有調整，其中分科/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的課程內容與教育實踐其他科目的差異性不大。但是因為師資生人數、開課最低人數、學生可以修課的時間等等限制因素，各校選

修課程實際開課的數量相當有少，甚至有一所中等師資培育機構其師資生僅需要修習一門選修課就符合教育專門課程的修畢業條件。湯家偉、王俐淳（2021）發現修課人數不足造成中等師資培育機構集中減少選修課程的開課數量。換言之，各校的正式課程內涵規劃時大致能涵蓋五項教師專業素養及十七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但正式課程實施時，學生受限於選課的主客觀因素，而無法選取涵蓋十七項指標能力之相關課程。

非正式課程也以專題演講為主，並且大多聚焦十二年國教課程推動的議題，涵蓋的學習面向有限，較少涵蓋學科知識的學習面向。

簡言之，目前中等師資培育機構對於「課程與教學」的作法，以滿足行政基本規定為導向。課程內涵的部分，由於涉及授課教師的教學差異，故中等師資培育機構較難了解教師的授課內容是否確實依據指標進行調整。也很少中等師資培育機構會利用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審視正式課程和非正式課程的實施是否涵蓋所有面向，逐年修正調整各類課程的實施。

（二）「教師專業素養」有去脈絡化之問題

「教師專業素養」立意良好，期望提供一些指引，但其制定主要由一群教育背景專家學者主導，缺乏與各學科內容知識專家對話或加入意見，流於去脈絡化。素養需要結合學科知識（數學、理工、英文、餐旅等）才會落實。如同十二年國教有總綱素養，總綱下接著發展各群科素養。然而目前教師專業素養如「總綱」這個位階，接著似乎沒有繼續延展思考教師素養具體落入各學科應是何種樣貌。例如素養指標 3-1「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物理職前老師和餐旅職前老師發展的教學策略及多元評量方式，必有各自其獨特面向，但並未延展思考具體的落實策略。

或許，《教師專業素養暨課程基準》的制定就是希望中等師資培育機構能繼續延展思考教師素養具體落入各學科應是採用哪些策略，但大多數中等師資培育機構僅完成「單位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而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則不明確，大多侷限在學科知識外活動的培養（例如實地實習），因為各校的教師專業素養與學科知識呈現分離，專業素養不易落實。其原因在於中等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對於《教師專業素養暨課程基準》投入程度不一，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的教師不一定具備該科目的專長資格，各科目之間也沒有共同建構，課程的銜接性不足。

(三) 職前教育課程無法有效達成教師專業素養的新強調面向

黃嘉莉、陳學志、王俊斌、洪仁進（2020）提出教師專業素養指標更貼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師資能力需求，包括培養師資生具備核心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跨領域課程、教學及評量，及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等能力。而「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是新一週期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的評鑑標準，前者期待師資培育機構能輔導師資生組。

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後者期待分科/領域/學群的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之授課教師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師資培育機構的教師能合作，或與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非師範校院的中等師資培育機構有教材教法授課教師日益流失的現象（湯家偉、王俐淳，2021），分科/領域/學群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的修課人數少，也造成開課困難或混班上課、或教師專長不符（配課）等問題。因此，少部分中等師資培育機構會聘任教學現場教師為兼任教師合作開課。部分中等師資培育機構聘請教學現場師資，以一次或二次的業師協同教學的方式來解決師資的問題，但短期且知識傳授為主的合作方式對於核心的教育實踐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能否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令人擔心。

此外，大多數的教育實踐課程僅於觀課或參訪來符應教學現場需求，結合學科知識的實地學習之活動並不多見，跨領域課程設計的學習活動或小組合作方式的實地學習方式更是少見。可能因為這些學習活動需要教育實踐課程的教師與教學現場教師事前共同建構，有系統的檢討及評估，尤其是針對課程應對的專業素養指標加以審視。若沒有長期的教學資源挹注，中等師資培育機構或教師是無法達成新的教師專業素養面向之目標。

(四) 僅少數中等師資培育機構經由社群運作活化及創新課程

相關研究均指出面對課程與教師專業素養指標連結之改革，中等師資培育機構其行政與教師的投入是成功的關鍵因素（丁一顧、王孝維，2020；湯家偉、王俐淳，2021；楊智穎，2013），而教師社群的建立，進行共備及經驗交流，可以提升師資培育機構教師的向心力，建立教學資源，與教學現場結合，有利於整體課程與教學變革的推動（何縉琪、張景媛，2019；楊智穎，2019），但湯家偉、王俐淳（2021）卻發現其所調查的中等師資培育機構，僅一成的機構有成立教師社群，且投入的教師人數相當少。

雖然「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是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的評鑑標準，項目內函包括：(1)師資培育機構的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2)師資培育機構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但從各校的評鑑資料中，發現此一評鑑標準的達成情況並不理想。大多數師資培育機構的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以課堂專題演講為主，深度的自我增能活動並不常見，針對課程內容和教師專業素養指標，研議可行的教材或教學策略，雙方共同觀課和議課等深度的增能活動更是少見。大多數的師資培育機構沒有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針對職前教師專業課程進行互動增能。部分機構甚至以為 1-2 次的校外專家的演講就符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之評鑑標準，由此可知部分中等師資培育機構教師本身的專業發展，不利於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有待精進之必要。

三、結語

現階段政策鼓勵中小學教師「進行實踐本位教師學習」，因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應與此政策背離，尤其是教育實踐課程應與此一政策密切結合，如此才能讓教師專業素養指標更有脈絡化，亦盼教育部能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投入於中小學教學現場的了解與學習，才能有助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具體掌握理論與教學現場之結合與相輔相成，職前教育課程才能有效達成教師專業素養的新強調面向。所以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要擴大辦理，尤其是職業類科的教材教法大多是非師範校院的師資培育機構所負責的，也是開課問題最大的課程之一，教育部應積極盤點職業類科的教材教法人才培育情況，補助經費或將之列入精進師培計畫的必要辦理項目，積極引導跨校、跨領域教材教法師資之社群設立與教學源共享。

師資培育機構主管應妥善利用針對標準本位所編製的教師專業素養指標評估工具，了解師資生在各課程的學習成效，並結合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立，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專任教師能和教學現場優質教師組成教學團隊，經由教師社群的定期運作，大學課堂和中小學課堂結合，系統性規劃課程，以證據資料檢討教學成效。利用各大學的高教耕計畫或教育部的精進師培計畫，提供社群運作經費，鼓勵或要求教育實踐課程的授課教師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尤其要邀請教學現場的優秀教師成為社群成員。

參考文獻

- 丁一顧、王孝維（2020）。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中華民國教育年報，107，271-298。
- 何縉琪、張景媛（2019）。素養導向師資培育教學：以慈濟大學為例。臺灣

教育評論月刊，8(8)，51-56。

- 符碧真（2018）。素養導向國教新課綱的師資培育：國立臺灣大學「探究式—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理想芻議。《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3(4)，59-87。
- 教育部（2018）。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臺北市：教育部。
- 黃嘉莉、陳學志、王俊斌、洪仁進（2020）。師資職前教師專業素養與課程基準之建構及其運用。《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5(2)，1-35。
- 湯家偉、王俐淳（2021）。《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之影響、挑戰與因應：中等師資培育機構之觀點。《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9(2)，61-94。
- 楊智穎（2013）。前瞻學校本位的師資培育課程發展。《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1)，100-103。
- 楊智穎（2019）。回應新課程政策變革的師資培育課程發展。《臺灣教育評論月刊》，8(4)，51-57。

